中銀 Private Card 佳餚薈萃 10X 積分獎賞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除特別註明外，優惠只適用於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 Private Card (「合資格信用卡」)。
3. 客戶憑合資格信用卡作餐飲簽賬(「合資格餐飲交易」)，除可享原有 HK$1=1 分簽賬積分外，每 HK$1 合資格餐飲簽賬可享額外 9 倍簽賬積分，共 10 倍簽賬積分。
4. 合資格餐飲交易包括商戶編號為餐廳/食肆之商戶/機構(根據卡公司/Visa 國際組織不時界定之簽賬)，不適用於酒店宴會、私人宴會、包場派對、設於美食廣場/超級市場/百貨公司/俱樂部及會所內之食肆之簽賬交易。合資格餐飲交易不包括透過 Alipay、WeChat Pay 支付的交易。
5. 卡公司對指定簽賬類別及商戶名單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 Visa International 的商戶編號釐定上述的合資格餐飲交易。
6.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餐飲交易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餐飲交易。
7. 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的交易，附屬卡客戶的簽賬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
8. 有關獎賞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於交易月份的下一個月內誌入合資格的主卡賬戶。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需於交易日後 7 天內成功誌賬。
9. 每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以主卡及附屬卡合併計算)透過本推廣每個曆月最多可獲額外 112,500 簽賬積分。
10. 合資格信用卡客戶的信用卡賬戶在推廣期內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享用優惠。
11. 任何虛假、未經許可、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易，亦不會獲取額外簽賬積分。
12. 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獎賞時，違反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信用卡合約條款、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有關獎賞，而有關獎賞亦將自動取消。
13.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記錄，以確定客戶在本推廣中可獲的獎賞。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紀錄為準。
14.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獲獎賞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已獲發的簽賬積分。如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卡公司將扣除相等於已獲發簽賬積分的金額(以每 25,000 分等同 HK$100 元比率計算)而毋須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5. 如客戶獲取獎賞後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必須退回已獲發的簽賬積分。如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則須全數退回相等於該簽賬積分原價的金額(以每 25,000 分等同 HK$100 元比率計算)，卡公司有權在有關客戶的賬戶扣除該積分或簽賬獎賞而毋須另行通知。
16. 客戶所獲贈的簽賬積分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
17. 其他簽賬積分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 FUN 獎賞計劃」所載內容為準。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
18.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的權利，以作核實，而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19. 除合資格信用卡客戶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0. 卡公司有權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有關獎賞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並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21. 卡公司對參與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不承擔任何責任，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22.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